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4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2,400,2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2,400,2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葛文志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62%,其中,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165,196,36股,占比为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628,736股,占比为6.88%;通过浙江信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10,150,589股,占比为11.08%;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5,525,747股,占比为6.09%;通过上海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2,562,404股,占比为0.6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葛文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2021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2,400,2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预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公司)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2、评估方法: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主体工程、在设备(在工)和在设备维修等。其中,对在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重置价值由在建工程建安费用和资金成本组成。

3、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9,822.88 万元,评估价值32,247.09万元,评估增值2,424.21万元,增值率为8.13%。  
基于上述评估的基本情况和参考其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32,247.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西钢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实控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2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47.09万元,双方均确认属于买卖交易,将进一步确定相关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按照公开、公允、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影响交易双方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十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二十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三十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群、赵海、郑海、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四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物”)在2021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202109002021000648201),公司为威远生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的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保证人:利民股份;  
3、借款币种:人民币;9,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6、担保合同有效期间:2021年9月2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194.12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19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5%;公司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查看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4日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子公司受限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是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近日,利民化学为配合地区“能耗双控”的要求实施临时停产。鉴于此,利民化学制订了方案,部分装置开始有序停产。

二、对公司影响  
利民化学产线延伸、硝基磺、乙腈、丙炔醇、硝基磺醇等生产装置本次临时停产,本次临时停产是利民化学积极响应“能耗双控”的举措,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预计生产受限的影响将在当地电力供应紧张形势缓解后得以恢复。临时停产期间,部分加工机及包络线、安全环保及保全设施正常运行,利民化学将安排化工工艺控制、设备检修等方式,组织日常生产管理。

利民化学是公司五大生产基地之一,临时停产不会对子公司整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吉新城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受限一切正常,全力生产以保障客户订单需求。

利民化学积极与当地政府就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持续关注本次临时停产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金添利”D158号  
●委托理财期限:272天

2021年9月22日,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止,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义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义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义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